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14號

原告 洽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芬

被告 大都市科學園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嘉輝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委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90年11月26日第一屆第二次委員會議就案由三「擬定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」之決議無效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上開請求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而係財產權訴訟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難以金錢量化估算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許碧如